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舒敏、熊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胡永洲、舒敏

战略委员会委员：胡永洲

提名委员会委员：熊伟、胡永洲

（三）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胡永洲，男，195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浙江省药学会监事长、《中国药物化学杂志》编委等社会职务。1977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历任浙江医科大学药学系助教、讲师、系副主任、系主任、药学院院长；199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浙江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浙江大学药学院副院长；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浙江大学药学院党委书记；2008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浙江大学创新药物研究中心主任；2018 年 1 月至今，退休返聘，任浙江大学药学院教授。2014 年 6 月至今，任杭州先导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2009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杭州维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东亚药业独立董事。

熊伟，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质量协会理事、亚洲质量功能展开协会副会长、中国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曾任江苏科技大学教师、日本 MITSUBA 株式会社主任工程师、日本 SHINANOKENSHI 株式会社研究员，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质量管理研究中心主任。2008年9月至今，任杭州科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0月至今，任杭州哲捷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杭州浙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东亚药业独立董事。

舒敏，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职于江西财经学院、浙江财经学院，曾担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7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教师、会计学副教授；2004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山西建桥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6月至今，任上海东华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东亚药业独立董事。

(四)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

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胡永洲	7	7	0	0	0	否	1
舒敏	7	7	0	0	0	否	1
熊伟	7	7	0	0	0	否	1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0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5次，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依据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对公司有关事项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自己的审慎意见，确保了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应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次数	出席/应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次数	出席/应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次数	出席/应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次数
胡永洲	3/3	1/1	1/1	/
舒敏	3/3	1/1	1/1	/
熊伟	3/3	1/1	1/1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我们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

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四）其他履职情况

- 1、2020 年度，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2、2020 年度，独立董事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2020 年度，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池正明先生的配偶梁玲飞女士控制的浙江厚百塑业有限公司、池骋先生租赁办公场所事项和向因同一独立董事而构成关联方的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和销售材料等。前述事项符合双方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价格均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所确定的交易价格均为公允定价；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回避表决制度，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因此，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我们在经过了解和查验后确认：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违反《通知》的情形；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提供的担保；未发现 2020 年度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 2020 年度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12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如下：

(1)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东邦药业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58,243.85万元向东邦药业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年产头孢类药物关键中间体7-ACCA200吨、7-ANCA60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586吨头孢类原料药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增资及借款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2020年12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如下：

(1)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可以有效节

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2)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 4.5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应予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况。

(六) 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以公司最新股本 8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336,000 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分配预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加强内控制度的监督和完善，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

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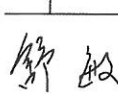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永洲、舒敏、熊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胡永洲



舒敏



熊伟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